

证券代码: 001396

证券简称: 誉帆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6-028

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26年5月18日14:30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558号C幢4楼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5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,574,9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078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574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4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,574,9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504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54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,574,9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504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563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5%；

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；

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63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27%；

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6%；

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564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6%；

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；

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64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2%；

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6%；

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563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3%；

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；

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63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7%；

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6%；

弃权 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563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4%；

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；

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63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2%；

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1%；

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563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4%；

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；

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63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2%；

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1%；

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因此本次股东会参加本议案投票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,574,919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562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8%；

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7%；

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62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8%；

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7%；

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李康律师、丁淑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
2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